臺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第7屆第2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0年10月14日(星期五)下午14時30分

地點:本府12樓中央區劉銘傳廳

主席:丁副主任委員庭宇代(14:30-15:20,16:00-16:05)、

江委員綺雯 代(15:20-16:00) 記錄:賴櫻芬

出席:黃呂錦茹(陳其墉代)、丁亞雯(洪哲義代)、陳業鑫(朱明珠代)、黃昇勇(張謂代)、林奇宏(陳青梅代)、楊馨怡(陳麗年代)、王蘋(陳俞容代)、陳曼麗、朱偉仁、劉紫玉、王晴紋、黃俊男、林月琴、解慧珍、柯伊諾. 拉斌、顧燕翎、師豫玲、鄧世雄、鄭麗燕、劉俊麟、林瑞華。

列席:黃清高、廖雪如(張峻賓代)、黃文鳳、葉琇姍(葉昭伶代)、 吳春沂(楊岱錞代)、劉越萍(陳青梅代)、易君強(陳麗 年代)、徐月美、丁群孝、林淑娥、尤詒君、楊柳錡、林佳 玫、杜慈容、莊美琪、林佩瑾、李如欣、許美玉、張碩凱、 鍾德馨、楊國如、蔡君蘋、吳雪衣、陳銘祥、劉春香、翁 淑卿、邱宜慧、賴櫻芬、謝昂芬。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會議紀錄:

一、確認本委員會第7屆第1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100 年3月17日召開): 詳如附件1, p. 16~31

裁示:會議紀錄確定。

二、確認本委員會第7屆第1次臨時會會議紀錄(100年5月3日召開)詳如附件2, p. 32~34

裁示:會議紀錄確定。

三、確認本委員會第7屆第2次臨時會會議紀錄(100年7月22日召開)詳如附件3,p.35~42

裁示:會議紀錄確定。

参、歷次委員會會議決議(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序		列管事項	主辨	1 APRILIA IN INC.	辨理
號	国 次	(委員會議決議)	單位	執 行 情 形	等級
1	第 第 委	多老劃間用長邀局們體予地使運優安久 勢老劃間用長邀局們體予地使運優安外身需市供案成教與供求案查規時、為學、別社,專育,符之小,劃,不原發妥校團邱小、請社園進利惟以響。及規空使市,會員團單實續際育園		會本小 體空需局校作會。	C
2	第第第 委	小組,由衛生局、 教育局、社會局、 民政局、勞工局及	衛 教 民 勞、 上、 局 局 局 局 局	為應複雜高局成立組會局處立 為應複雜會局成立組會所有的 人名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A

序	国 · 次	列 管 事 項	主辨	執 行 情 形	辨理
號	7	(委員會議決議)	單位	70 17 177	等級
		案例,鼓舞第一線		一、本案現行作法為召	
		承辦同仁。		開個案研討會議,	
				邀集相關專業團隊	
				第一線工作人員與	
				會,共同討論問題	
				並提供整合性服	
				務,該團隊運作機	
				動性強,以立即提	
				供高風險家庭跨局	
				處之服務與相關資	
				源投注。	
				二、另可透過定期區域	
				網絡聯繫會報、高	
				風險服務單位聯繫	
				會議及區里座談會	
				等方式,強化跨局	
				處之交流,俾建立	
				默契共同服務個	
				案。	
				三、本案依社福委員會	
				第6屆第4次會議	
				報告案裁示,提報	
				兒少福利委員會檢	
				視,並於第4屆第2	
				次兒少福利委員會	
				裁示備查(解除列	
				管)。	
				衛生局:	

序號	届 次	列 管 事 項 (委員會議決議)	主辨單位	執 行 情 形	辨理 等級
				高風險家庭服務專案小 組為求團隊運作之機動	
				性,係由本府社會局視高	
				風險家庭個案之需求,邀	
				集本局第一線服務單位	
				(健康服務中心)召開個	
				案討論會議,以立即提供	
				高風險家庭跨局處之服	
				務與相關資源。	
				教育局:	
				一、本市自 99 學年度起	
				成立學生輔導諮商	
				中心,整合國中小相	
				關輔導與社工資	
				源,並連結社區衛生	
				中心、區域特教中	
				心、家防中心、醫	
				院、駐區心理師人員	
				等,俾提供個案學生	
				必要之心理輔導與	
				處遇。	
				二、另本市國小訂有「高	
				風險家庭及高危險	
				群學生篩選與輔導—	
				落實校園三級預防自	
				殺防治危機管理輔導	
				機制」,對於遭逢意	
				外事件導致相關人	

序號	届 次	列 管 事 項 (委員會議決議)	主辨單位	執 行 情 形	辨理 等級
號		(単位	民本案宜勞本理務提警本會庭商資跨決員動諮資與局及組 局將有請助:配召明二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等級
3	第 6 届 次 會	有關民國 100 年 11 月起開放非視障者 從事按摩業,屆時 將衝擊視障者就 業,請勞工局及教 育局從專業及學術	勞工局 、 、 育局	勞工局: 針對研議視障者就業規 劃,勞工局為協助視障者 因應100年10月31日按 摩業開放之衝擊,本局業 於99年底籌組視障專案	В

序	国 ダ	۲	列 管	事	項	主辨	執	 行		形	辨理
號		_	(委員會	議決	議)	單位					等級
			面向,研	F議視	章者		小組	,並已於	₹100 年	起每	
			之就業規	儿劃 ,	並網		2個)	月召開1	次會議	(迄	
			羅具職場	骨實務:	經驗		ك 100	年8月已	乙召開4	次會	
			者參與試	論。			議),	委員皆	為視障	領域	
							之專	家,具有	豐富之	實務	
							經驗	, 本專案	《小組會	議亦	
							將持	續辦理,	以提供	本局	
							更貼	近視障	者就業	需求	
							之服	務。另本	專案小	組會	
							議相	關決議,	涉及身	障基	
							金預	算部分,	本局亦	會提	
							_	臺北市身			
								金諮詢會			
							, -	,故本第			
							教育	•		1	
							V - 7 V	針對啟	明學校	高職	
								部學生	•		
								願學習			
								其優勢	•		
									九課程		
								其優勢			
								為以按		·	
								脚之學	•		
								标∠字 純熟後			
								課程培			
							- .		光業競爭		
							一、	基於學			
								學經驗	、專業	判斷	

序號	届 次	列 (多	管	事議決請	項 (美)	主辨單位	執	行	情	形	辨理 等級
							與	未來就	二業市	場需	
							求	, 啟明	學校	已於	
							100	〕 學年	- 度第	一學	
							期	開設多	元課	程,	
							作。	為未來	多元	就業	
							前	準備。	分別	為:	
							(一) 表	長演藝征	術:		
							針對具音	骨樂天 何	份之島	學生 ,	
							開設「表	長演藝4	術」部	果程,	
							加強其音	子樂專-	長。目	前已	
							與本市、	新北市	卢及基	隆市	
							文化局目	僚解考	試相	關期	
							程、方式	弋,預言	計於明	月年5	
							月參加本	、市、亲	折北市	7之街	
							頭藝人認	登照考言	試。		
							(二) 電	電話客	服:		
							針對擅-	長與人	溝通	之學	
							生,開設	と「電話	舌客服	及」課	
							程。培養	其溝近	通協調	制能力	
							與服務打	技巧。目	目前已	與淡	
							江盲生資	資源中,	心合作	乍,將	
							培訓導入	、課程	,以期	培養	
							傑出視	障客)	服人	才。	
							(三)衫	見障手	工藝	:	
							針對小戶	肌肉動	作靈	活之	
							學生開設	設「手	工藝	」課	
							程,訓紹	媡其精	密動	作能	
							力、穩定	度與這	速度。	並訓	

序	届 次	列 管 事 項	主辨	執 行	情	形	辨理
號		(委員會議決議)	單位				等級
				練家長手工藝	藝技能、	網路	
				拍賣能力,	增加出了	貨通	
				路。對外與	阿甘協介	會合	
				作,提供擺撰	的機會!	與場	
				地,目前已有	一位學	生自	
				行創業創立「	旺旺串3	朱工	
				作室」,期待	F未來更	多有	
				興 趣 者	加入	0	
				(四)弱視生	上烘焙服	務:	
				針對尚有殘	餘視力	之弱	
				視學生開設	「烘焙服	務」	
				課程,訓練其	食物製	作能	
				力。目前與著	善有「百-	年糕	
				餅的新舊滋雪	未」、「最具	賺錢	
				的路邊攤」等	暢銷書	點心	
				師父顏金滿之	老師合作	,持	
				續訓練弱視	學生西方	弌點	
				心製作,並與	本市勞	工局	
				職訓中心跨	領域合化	乍。	
				(五) 職業化	七工:		
				針對視多障	之學生月	開設	
				「職業代工」	」課程,	訓練	
					分類與	包裝	
				等能力。以期]在畢業往	发進	
				入庇護職場二	工作。目)	前與	
				愛盲基金會合	· · · · · · · · · · · · · · · · · · ·		
				前訓練課程,			
				就業能無			

序號	届 次	列 管 事 項 (委員會議決議)	主辨單位	執 行	情	辦理 等級
			,	(六)服務	知能:	·
				針對即將就	業之學生	荆
				設「服務知能	走」課程 ,	透
				過實習商品	5之實際	営
				運,讓學生	學習從開	店
				前、開店中至	川開店後之	完
				整流程、溝道	直技巧與服 :	務
				態度。對未來	及不管從事	任
				何行業,皆	有所幫助	0
		為落實及強化市府		一、本市公	共運輸處	業
		轉運站之多元化,		於 100	年5月23	日
		讓身心障礙者也能		邀請本	府警察局	交
		感受該站之便捷,		通警察	大隊、信	義
		並可行銷首善之都		分局、	停管處、	交
		對身心障礙者之照		工處、	交通局及	財
		顧,請交通局研議		團法人	鄭豐喜文	教
		小型復康巴士每日		基金會	黃顧問俊	男
		定時提供服務之可		至市府	轉運站周:	邊
		行性,並將訊息廣		各景點	(含市府)	轉
		為周知,俾供後續		運站、	臺北市政	府
		評估用量時之參		及 101	國際購物	中
		考。		心等)	辨理現場	會
				勘,會	動評估:	結
				果,考	量市府轉	運
	答 C 口			站周邊	景點多處.	均
	第6届			不適合	設置小型	復
4	第4次		交通局	康巴士	臨停區,	基 A
	委員會			於不影	響當地交	通

序號	届 次	列管事項(禾昌会議法法)	主辨單位	執 行 情 形	辨理 等級
3元		(委員會議決議)	平1/4	有好好的人,是務中府府世心購建駛處股其公路006公提外,是務中府府世心購建款處股其公路006公提外。	子紋 一
5	第 7 届 第 1 次 臨 時 會	請提報本市長期照 顧資源狀況(機構 數、服務人力… 等),俾利未來討論 長期照顧服務法時 能更貼近本市需	社會局、衛生局	一、本市長期照顧服務 資源截至100年8月 底共計有15家居家 服務提供單位、11 家老人日間照顧中 心、2家失智老人日	В

序號	届 次	列 管 事 項 (委員會議決議)	主辨單位	執 行	情 形	辨理 等級
<u>统</u>		(安月智磁次) 求。	单 位	院間家餐輛人輛期機及由另據年字函生資完間區病庭服中交及照構居衛本行5第分署源備:但房、務度通14機息言居及防厂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予 級
6	第 7 届 第 2 次 臨時會	為了解身心障礙者 社區資源中心改 ,其 ,其 ,其 , , , , , , , , , 。 。 。 。 。 。	社會局	31日)。 中正區身海 華區身心障 心間單位 間單位承辨, 盤規劃整體 務後再行文至	礙者資源中 4年起由民 本局將待通 資源中心服	A

序	届 次	列管事項	主辨	執 行	情 形	辨理
號		(委員會議決議) 員於臨時會後勘查	單位	交通局就資	源中心至小	等級
		提出下述建議:「南		南門捷運站:		
		海段地點與小南門		障者較常使用		
		捷運站距離較遠,		捷運站、市立	醫院和平院	
		身障者往返辛苦。		區等)協助規	劃低地板公	
		建議在身心障礙者		車行駛及小	復康巴士接	
		社區資源中心啟用		駁,以利身障	者便利使用	
		之時,能有低地板		資源中心	:服務。	
		公車行駛與小復康				
		接駁。」本案業於				
		100年8月5日簽				
		奉 釣長同意請社				
		會局身障科規劃身				
		心障礙者社區資源				
		中心時參酌,並請				
		該科說明後續處理				
		情形。				
		有關調整 100 年度		本案業於 100) 年 8 月 18	
		公辦民營機構及方		日完成簽奉	核可行政程	
		案委託專業服務費		序。奉核日後	之新標案專	
		一案,經本委員會		業服務費自?	奉核日起由	
	第7屆	同意增列預算後,		41,610 元調	整為 42,923	
7	第2次	請社會局企劃科說	社會局	元;其他舊案	為符合契約	A
	臨時會	明實際執行情形。		及採購法之相	目關規定,則	
				於契約期間結	吉東,辦理重	
				新招標後調	整專業服務	
				費標準,以改	善受託民間	
				團體社工員名	序遇 ,維持福	

序號	届 3	さ	列 (委	管員會	事議決該	項 議)	主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辨理等級
								利服	務品質。			

辦理等級 A 等級:工程已竣工、活動已完成、階段任務已達成及例行性業務等,可列 為A級。

B等級:正在執行中之計畫。

C等級:規劃中尚未付諸實行之計畫。

D等級:無法辦理之計畫,例如因法令修正、環境變遷或政策改變而無法執

行之計畫皆屬之。

E等級:無須辦理之計畫,中央或其他機關已完成類似之計畫可替代本計畫,

或經評估已無政策需求者屬之。

裁示:

- 一、序號 1:為期有效運用校園空間,如社福團體對於校園閒置空間有社福需求者,請向教育局提出,經該局檢視,提供符合條件之區域學校並辦理會勘後,提報本委員會。
- 二、序號 3:請教育局及勞工局在規劃課程時,採取正面及常態的角度,於本委員會下一次會議報告已執行之各項課程及規劃;請勞工局確實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6-1 條之定額進用比例,並妥善規劃視障者之職務再設計,確保視障者就業權益。
- 三、序號 5:為期外界瞭解本市長期照顧服務內容,請社會局及 衛生局統計各照顧資源之服務數據時,請具體明確(如:截 至某年某月共累計多少服務人數、人次等),並提報本委員 會,另請衛生局於 11 月召開長期照顧委員會先行提報。

四、序號2、4、6、7:解除列管。

肆、報告事項

案由: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近期重要決議或政策成 果報告。

報告單位:社會局

說明: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前於100年4月14日及

- 100年7月5日分別召開第4屆第1、2次大會,重要會議決議如下:
- 一、陳報備查臺北市政府 99 年度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工作 成果報告及 100 年度工作計畫。
- 二、陳報備查本委員會下設「審議工作小組」、「專案諮詢小組」, 業請各委員就所參與組別通訊推舉小組正、副召集人,各 工作小組工作內容如下:
 - (一)審議工作小組:審議涉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或權益法規 之重大事件、公彩基金補助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計畫等案。
 - (二)專案諮詢小組:負責本市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業務督導及其他有關兒童及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專案業務 推展及政策方向之研議。
- 三、請教育局分別於國小、國中學校設置專人協助民間單位辦 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轉學籍及不轉戶籍事宜,俾利提供 個案立即之需求。
- 四、請社會局持續辦理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6 條第 3 項規 定緊急保護安置個案,取消向扶養義務人收取安置費用之 規定。
- 五、陳報備查「兒童少年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資 源」案。

裁示:

- 一、本案洽悉。
- 二、另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業於 100 年 9 月 29 日 召開第 4 屆第 3 次大會,茲再補述下列重點:
- (一)請教育局運用現有閒置空間(居家安全體驗館),提升 臺北市家長對居家潛在危險的了解及傷害防制知能。
- (二)請社會局研議針對兒少保護、少年外展社工增加人身安全保護、增加危險加給等保障案;如有具體方向或成果

提本委員會報告。

伍、討論事項

案由:為中華民國彩券販賣人員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建議各縣市 公益彩券運用管理委員會應有當地工會代表一席」案,提 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局

說明:有關中華民國彩券販賣人員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 100 年 4 月 24 日第 4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提案五:「建議各 縣市公益彩券運用管理委員會應有當地工會代表一席」,以 參與建言及必要之監督 1 節,考量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 基金之運用與管理,係受本委員會監督管理,而本委員會 業將本府勞工局納入委員代表,應足以為勞工爭取權益表 達意見。

裁示:考量本委員會委員已有勞工局代表,為免重複,暫不將本 市工會代表納入,惟日後本市彩券販賣人員職業工會若為 爭取經銷商相關權益,可參與勞工局辦理基層勞工代表相 關座談會議表達意見。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00年10月14日下午:16:05)